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事项是基于市场情况及项目实际建设需求而进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关于与关联方吉林省宇光热电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正常的商业行为，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相关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常琦

阮金阳

谢永涛